

重 庆 拍 卖

第五期

(总第 259 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五日

本期目录

【政策动向】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 / (2)
- ▲ 中社部部长吴汉圣文章《扎实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迈出新步伐》 / (7)
- ▲ 深度解读 | 中办国办这份商协会改革文件，读出了五层“弦外之音” / (13)
- ▲ 综合党委《关于做好市商务行业社会组织乱象专项整治工作提示》 / (17)

【行业资讯】

- ▲ 2026 年全国拍卖行业协会工作会在三亚召开 / (18)
- ▲ 中拍协艺委会第五届四次全体会议在三亚召开 / (19)
- ▲ 2026 年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研讨会在三亚成功举办 / (20)

【拍卖实务】

- ▲ 关于再行拍卖及拍卖的次数 / (23)

【协会动态】

- ▲ 第二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入选重庆市商联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优秀案例 / (26)
- ▲ 市拍协及拍企荣评 2025 年度拍卖行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荣誉 / (27)
- ▲ 市拍协受邀参加文物艺术品价格认定专题座谈会 / (28)
- ▲ 拍协拜访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共探医疗+公益+拍卖融合新路径 / (29)

【协会党建】

- ▲ 市拍卖行业协会党支部书记作 2025 年度党建述职 / (3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

(2025年11月1日)

为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党建引领，既注重积极培育发展又注重严格监督管理，健全与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完善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自律自治相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结构布局和发展环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的要求转型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一) 理顺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加快构建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有效协同的党建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管行业也要管党建”工作机制，落实各部门齐抓共管工作责任。进一步理顺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隶属关系，建立健全全覆盖、顺畅运行的党组织体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接受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的工作指导。

(二) 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高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质量，健全党组织发挥作用机制。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党建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夯实党建工作基础。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要严格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引领发展的政治责任，把本行业本领域的从业人员凝聚服务好；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涉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三）加强换届规范和负责人队伍建设。依法依规依章程严格规范换届，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有效参与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理事会按期换届和负责人到龄督促提醒机制，规范和细化换届流程，加强换届乱象整治，加大对换届违规行为纠治和惩戒力度。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要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政治把关，做好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提名、审核、公示、监督、退出等制度。推动党员管理层人员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定期述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负责人名誉职务设置。加强对负责人的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条件以及不胜任、不称职等不适宜担任负责人的及时调整。

（四）持续加大监督执纪力度。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内设纪检组织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结合实际健全纪检工作机制。加强纪检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建立和完善问题线索处置制度，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规违纪行为。完善行业协会商会反腐倡廉制度，深化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三、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

（五）巩固拓展脱钩改革成果。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综合监管的管理体制。对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业协会商会，按要求逐步推动机构分开、职能分离、财务独立、人事自主，加强日常指导和管理监督，实现依法自主规范运行和健康有序发展。

（六）持续深化登记制度改革。研究制定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办法，建立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在设立登记时同步明确行业管理部门。规范不同层级行业协会商会吸纳会员的范围和条件。探索行业协会商会简易注销程序，完善退出制度。

（七）探索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分类监管，根据分类情况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实施差异化管理。对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党政机关委托管理公共事务，具有一定强制性或者垄断性，以及日常问题较多、违规风险较高的行业协会商会，加大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资产财务、涉外交流与合作、意识形态、重要业务活动等重点事项的监管。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等级评估制度。

（八）压实部门管理服务责任。明确直接登记和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管理部门，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确定主要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要通过交流座谈、走访调研、听取意见等方式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工作联系，按职能落实业务指导、行业监管、党建工作等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梳理涉及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服务事项，重点排查脱钩后出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举措。未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继续由业务主管单位加强管理服务。

（九）建立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建立行业协会商会信息公开制度，鼓励支持新闻媒体、人民群众、会员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监督。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

（十）推动提升依法自治能力。加强联合性、综合性行业协会商会建设，发挥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监事会（监事）制度，完善以章程为统领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规范设立和严格管理办事机构、分支（代表）机构。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以及涉外交流与合作。

（十一）全面加强资产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行业协会商会要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明确重大资产事项范围。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内部决策和管理，引导资产管理活动围绕主责主业开展。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综合监管工作，完善权属清晰、规范有序、公开透明、

监督严格的资产管理模式。

(十二) 从严管理行业协会商会设立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合法、必要、规范、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设立企业；不得设立与会员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不得超出自身宗旨和业务范围设立企业，不得利用所设立企业实施妨碍市场秩序的行为；所设立企业一般不得再设立新的企业，不得利用行业协会商会名义对外经营，获得的利润应当用于符合行业协会商会宗旨的事业；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以及上述负责人亲属不得在所设立企业任职或者领取报酬和各种名目的补贴。制定行业协会商会设立企业管理办法，严格设立程序，完善监管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四、调整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结构布局

(十三) 优化结构布局。按照协同高效的原则，优化整合业务交叉重叠、机构规模过小、领域划分过细、功能作用较弱的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加快运转失灵、扰乱秩序、行业萎缩、宗旨任务已完成的行业协会商会退出；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契合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定位、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行业协会商会；积极支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绿色低碳产业等领域依法设立行业协会商会。

(十四) 合理调控规模。对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加大整合力度。对地方行业协会商会，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变化情况，加强宏观调控和引导。对市地级和县级行业协会商会，依法简化退出程序，通过有序竞争控制总体规模。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较为集中的领域以及部分地方先行先试，积累经验后稳步推开。

五、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功能作用

(十五) 规范行业发展。行业协会商会要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和自律约束机制，自觉抵制“内卷式”竞争；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规范，依法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提升行业诚信建设水平，更好维护行业发展秩序。对违反自律规则的会员，通过通报、暂停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方式进行惩戒。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化解信访矛盾中的作用，

探索在行业协会商会设立专业调解组织。

（十六）拓展服务功能。行业协会商会要引导会员和从业人员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动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相关行业专项规划，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法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等服务，及时反映会员和行业合理诉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依法开展行业统计，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研究制定并实施高质量的团体标准，推动行业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参与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等研究制定，更好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打造品牌性公共服务平台，助力先进产业集群发展。主动参与乡村全面振兴、社会治理、志愿服务、公益慈善、食品安全、应急救援等工作。

（十七）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参与相关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国际标准、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国内标准、认证认可与国际互认。参加或者推动建立国际经贸对话机制，服务搭建国际供采对接平台。引导和推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以及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

六、优化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环境

（十八）优化支持政策。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支持行业协会商会转型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社会力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培养评价体系、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加大行业协会商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和事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法按程序转移或者委托给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向行业协会商会征集人民建议的制度化渠道。向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共享相关信息数据。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树立“一盘棋”思想，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党委社

会工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的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扎实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迈出新步伐

中社部部长吴汉圣

行业协会商会是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桥梁纽带，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是党的社会工作的重要对象。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对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集中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行业协会商会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待，为新时代新征程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提供了顶层设计和行动指南。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准确把握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重要意义、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坚决抓好《意见》贯彻落实，不断开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新局面。

深刻认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党对行业协会商会的全面领导持续加强，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初步建立，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的制度机制不断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当前，我国正处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意见》适应新的形势要求，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根本遵循，围绕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改什么”“怎么改”等重大问题作出一系列部署安排，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重要现实意义。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突出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不断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要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全面增强党对各类各级社会组织的领导；不能因为脱钩使行业协会商

会党建管理出现真空，必须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紧紧抓在手上。行业协会商会作为新兴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普遍存在人员流动快、党员人数少、党建基础弱、党组织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突出问题，亟待深化改革中更加坚决有力地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

《意见》对理顺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加大监督执纪力度等提出一系列要求，有利于把党的创新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到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确保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有利于完善党对行业协会商会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拓展新兴领域党建的有效方式，推动党的理论优势、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切实转化为行业协会商会的发展优势和治理效能；有利于教育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从业人员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要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理清政府、社会、市场三者关系，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更加有效地发挥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行业协会商会与经济建设密切相关，在政府宏观经济管理和企业微观运行之间发挥着重要桥梁纽带作用，但其存在的结构布局不够科学合理、功能作用发挥参差不齐、管理制度机制相对滞后等问题，与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不相适应。《意见》对完善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调整优化结构布局、积极发挥功能作用等提出一系列要求，有利于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充分发挥资源配置优势，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开放合作；有利于持续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去行政化”改革，进一步厘清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理清政府、市场、社会三者之间关系，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有利于维护行业发展秩序，整治“内卷式”竞争，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

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治理是一门科学，管得太死，一潭死水不行，管得太松，波涛汹涌也不行；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加强综合监管，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运行。行业协会商会具有经济和社会双重属性，社会动员面广、关注度高、影响力大，但因组织结构较为松散、成员来源较为复杂，容易出现无序扩张、非法牟利、内部治理混乱等问题。《意见》对既注重积极培育发展又注重严格监督管理、完善综合治理体系、优化发展环境等提出一系列要求，有利于用好管与放的辩证法，推动行业协会商会规范运行、转型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行业协会商会领域各类风险，持续营造活力与秩序相统一、发展与安全相统筹的良好局面；有利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动员、链接资源优势，引导广大会员和行业从业人员履行社会责任，凝聚服务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志愿服务等工作，增进社会福祉，助力社会安定。

准确把握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

《意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提出5个方面、18项改革措施，既有对前期已部署改革任务的深化拓展，也有根据新形势新任务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我们要准确理解把握、坚决有力落实、稳妥有序推进，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坚持政治引领，加强党对行业协会商会的全面领导。这是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根本保证，我们必须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贯穿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全过程各方面。要理顺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加快构建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有效协同的党建工作格局，优化完善“两新”工委运行机制，落实好省、市、县级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一般由本级“两新”工委直接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管行业也要管党建”工作机制，统筹推动各行业管理部门结合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协同抓党建工作，压紧压实各部门齐抓共管工作责任。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化拓展“两个覆盖”，健全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发挥作用机制，强化引领发展的政治责任，加强对重大事项的政治把关，持续提升行业协会商会党建质量。加强换届规范和负责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理事会按期换届和负责人

到龄督促提醒机制，推动理事会“到届即换”、负责人“到龄即退”，加强负责人人选审核和监督管理。要持续加大监督执纪力度，纵深推进行业协会商会领域全面从严治党，下大力气开展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乱象专项整治，建立健全贯通协同的监督体系，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规违纪行为，深化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突出综合治理，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这是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关键任务，我们必须始终坚持把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完善综合治理体系作为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的重中之重。要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综合监管的管理体制，巩固拓展脱钩改革成果，强化管理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深化政府监管改革，抓紧明确直接登记和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管理部门，强化行业管理部门职责履行，补足补强行业协会商会管理服务短板弱项，建立登记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实施分类监管，不断提升综合监管效能。深化社会监督改革，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鼓励支持新闻媒体、人民群众、会员对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不实信息、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管理运行提高透明度、增强公信力。深化依法自主改革，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以章程为统领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规范机构设立管理和业务活动开展，全面加强资产财务管理，按照“六不得”要求从严管理设立企业，守好非营利底线红线。

强化功能作用，调整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结构布局。这是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着力方向，我们必须始终坚持把发挥功能作用作为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系统优化结构布局，坚持“有减有增、控量提质”的思路和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通过优化整合、加快退出、培育发展、依法设立等方式，分层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优布局、调结构、控规模、提质量。更好规范行业发展，指导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和自律约束机制，引导企业自觉抵制“内卷式”竞争，依法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

作，提升行业诚信建设水平，强化调解纠纷功能，维护好行业发展秩序。强化拓展服务功能，支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促进行业发展与国家发展战略同频共振，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及时反映会员和行业合理诉求，推进行业先进标准体系建设和资源优化配置，更好服务行业、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相关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国际标准、国际规则制定，促进国际经贸对话和供采对接，引导和推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以及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加大培育扶持，营造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的良好环境。这是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重要保障，我们必须始终坚持聚焦激发内在活力、增强发展动力，不断优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的外部环境。要加大政策支持，推动各有关方面围绕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社会力量支持、转移或者委托有关职能事项、人民建议征集、共享信息数据等方面，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扶持政策措施，不断提振行业协会商会从业人员干事创业信心。强化人才支撑，加大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畅通职业发展通道，促进行业协会商会人才引得进、育得强、留得住、用得好。加强示范带动，加强联合性、综合性行业协会商会建设，发挥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示范带动作用，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资源共享、实现互促共进，营造认同改革、参与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

确保深化改革“关键一招”成为推动行业协会商会高质量发展的“真招实招”

出台《意见》是党中央、国务院对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抓好《意见》贯彻落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牢正确政绩观，增强改革本领，凝聚智慧力量，全力以赴把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行动纲领、工作蓝图一步一个脚印变为现实，确保深化改革“关键一招”成为推动行业协会商会高质量发展的“真招实招”。

坚持稳中求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稳中求进、积极作为，就是大方向要稳，方针政策要稳，战略部署要稳，在守住根基、稳住阵脚的基础上积极进取，不停步、能快则快，

争取最好结果。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涉及面广、头绪多、任务重，必须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确保改革蹄疾步稳、有力有序推进。要夯实“稳”的基础，扎实做好抓基层、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着力把思想认识统一起来，把时序节奏谋划明确，把制度规矩补强扎牢，把治理体系搭建完善，把基层党组织建强建好，尤其是对一些脱钩改革积弊要区分轻重缓急、做好充分调研论证，对一些重大改革任务要坚持试点先行、守好风险底线，对一些重要政策举措要凝聚思想认同、周密部署推进。激发“进”的动能，在强党建、正行风、促转型、调结构等方面统筹兼顾、积极进取，找准“小切口”攻难点疏堵点，实践急需的制度规则要抓紧制定完善，具备基础条件的地方和部门要鼓励试点探路，治理规范、作用明显的行业协会商会要支持引领示范，群众反映强烈的乱象问题要坚决纠治整顿，用啃硬骨头的精神推动进一步深化改革。

增强系统观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是个系统工程，必须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把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统一起来，支持地方、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把握好工作的全局性、理解好矛盾的特殊性、运用好策略的灵活性，因地制宜、因业制宜创造性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探索。把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协调起来，聚焦重要领域、重要任务、重要试点，紧扣关键主体、关键环节、关键节点，抓住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跃升。把长期愿景和短期成效衔接起来，在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制度规则建设、完善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布局结构调整优化、提升转型发展能力等方面，既保持战略定力、久久为功，又接续实现阶段目标，积小胜为大胜。把制度建设和贯彻执行贯通起来，积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同时注重打造政策制定、执行、反馈的闭环，不断提升行业协会商会管理运行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狠抓责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抓落实摆在突出位置，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责任分工，防止任务落空。确保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各项任务举措落实落地，必须进一步构建责任清晰、条块结合、环环相扣的改革推进机制。要按照《意见》要求，在党中央

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组织领导责任，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细化实化相关目标任务、责任分工、时限要求、监督保障等要素，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强化持续跟踪问效。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强化统筹协调、整体推进、沟通会商、督促落实等功能，推动各有关部门按职能认真落实分工事项，加强政策协同和工作联动。扛牢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牵头抓落实责任，加强指导督促和宣传引导，推动《意见》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不断优化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环境，扎实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走深走实。

深度解读 | 中办国办这份商协会改革文件，读出了五层“弦外之音”

4月，一份分量极重的文件发布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2025年11月1日）。这份文件，事关我国每一个商协会的未来走向。

形成定稿时间，是去年的11月。发布的时间为今年的4月13日。时间虽然有点长，有点迟，但不影响我们认真研读。

文件发出来了，初看中规中矩，细读还是下了一番功夫的——这不是一次“修修补补”，而是一场系统性重构。

我花了整整一上午逐条拆解，把那些藏在公文格式背后的政策意图、行业信号、生存红线，一一扒开。一线从业者如果只看到“要求”，看不到“机会”和“雷区”，未来三年可能会很被动。

下面这五层“弦外之音”，是我的视角。

第一层 | 脱钩不是“甩包袱”，而是“换缰绳”——谁还在当“二政府”，谁第一个被整顿

很多人以为脱钩改革已经结束了。错了。文件明确说“巩固拓展脱钩改革成果”，并特别点出：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要逐步实现机构分开、职能分离、财务独立、人事自主。

潜台词是什么？过去有些商协会名义上脱了钩，实际上人、财、事还跟原主管部门藕断丝连。有的秘书长还是退休领导“回聘”，有的办公场所还挂两块牌子，有的政府购买服务变成变相拨款。

这次要动真格了。“管行业也要管党建”不是回归“挂靠”，而是建立新型监管关系：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业务指导、数据共享、购买服务，但不再替你兜底、不再替你站台。

给一线从业者的生存建议：赶紧自查——你的协会是否还在享受“隐性行政庇护”？你的收入结构里，政府购买占比是否过高？如果是，未来三年必须培育市场化服务能力，否则“断奶”即“断命”。

第二层 | “分类管理”四个字，将决定你是“重点监管对象”还是“优先扶持对象”

文件提出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并且说得非常直白：对具有强制性、垄断性，以及问题多、风险高的，加大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

很多人没注意到另一面——分类也意味着“优者上、劣者汰”。文件在“调整优化结构布局”部分明确：重点培育服务新质生产力、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低碳的商协会；加快退出运转失灵、秩序扰乱、行业萎缩的商协会。

这是典型的“掐两头、带中间”。

我判断，未来两三年内，全国性商协会将迎来一轮强制性整合。业务交叉重叠、规模过小、领域过细的，会被合并或注销。市县级商协会则通过“有序竞争”自然淘汰——也就是不主动注销，但年检、评估、购买服务等资源会越来越向头部集中，小协会慢慢“渴死”。

给一线从业者的生存建议：你的协会属于“该培育”还是“该淘汰”？如果是前者，赶紧对标新质生产力、绿色低碳等关键词，重新设计自己的业务标签。如果是后者，要么主动寻找合并对象，要么转型为细分专业委员会，别等到被注销时才措手不及。

第三层 | 办企业这条“红线”，比绝大多数人想象的更窄、更狠

文件第十二条，字字千钧。我逐句拆解：

- “不得设立与会员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这条直接把很多协会的“小九九”打掉了。比如某省级建协会自己办了个建材公司，跟会员抢工程供应单——以后明确不行。协会办企业的目的只能是服务会员、反哺行业，不能成为会员的竞争对手。

- “所设立企业一般不得再设立新的企业”

这意味着不能再搞“孙公司”、“层层嵌套”来规避监管。

- “负责人及其亲属不得在所设立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

这条最狠。以前有些协会秘书长自己办个公司，再用协会名义接项目，左手倒右手。现在明确规定：你和你家亲戚，都不能在协会办的企业里拿一分钱。利润必须全部用于协会宗旨事业。

潜台词很清晰：协会办企业可以，但必须“干净”——资产独立、人员独立、利益不回流个人腰包。如果做不到，不如不办。

给一线从业者的生存建议：如果你的协会名下已经办了企业，立即做三件事：

- ① 核查该企业是否与任何会员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 ② 核查是否有负责人或亲属在该企业任职、领薪；
- ③ 如果存在，今年之内必须完成整改或注销。否则，下一个被通报的就是你。

第四层 | “反内卷”写入中央文件，商协会将扮演“裁判员”角色

文件第十五条明确提出：自觉抵制“内卷式”竞争。这是“内卷”一词首次进入如此高级别的政策文件。

什么叫“内卷式”竞争？低价倾销、恶性挖人、互相抄袭、零和博弈。过去商协会对这种事要么睁只眼闭只眼，要么自己就是参与者。

现在明确要求商协会建立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制定职业道德规范，开展信用评价，对违规会员进行通报、暂停会员资格乃至除名。

更重要的是：文件还提到“发挥商协会在化解信访矛盾中的作用，探索设立专业调解

组织”。这意味着商协会不仅是“行业代表”，还将被赋予准司法性质的调解职能。

这是一把双刃剑：做好了，你成为行业规则的制定者和维护者，话语权大幅提升；做不好，会员纠纷闹到信访、闹到法院，监管层第一个问责的就是你。

给一线从业者的生存建议：今年之内，必须建立或完善行业自律公约+信用评价体系+内部调解机制。不要等上面催，主动做标准的制定者。谁先拿出成熟的行业自律方案，谁就能在未来的“分类管理”中被划入“优等生”行列。

第五层 | “向商协会共享信息数据”——政府终于要开门了，但你会用吗？

文件第十八条有一句话，很多人会忽略：“向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共享相关信息数据。”

这可是历史性突破。过去商协会做行业调研、市场分析，最头疼的就是拿不到官方数据。统计局的数据太宏观，各部门的数据条块分割。现在政策开口了——政府要向商协会共享数据。

但注意前提：“符合条件”。什么条件？大概率是：有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有安全保密能力、有明确的数据应用场景。

这意味着商协会的“数据能力”将成为新的核心竞争力。谁能拿到数据、会用数据、能产出有价值的行业报告，谁就能真正成为政府的“外脑”和企业的“智库”。反之，只会发发通知、搞搞联谊的传统协会，将被边缘化。

给一线从业者的生存建议：立即评估协会的数据基础设施。有没有数据库？有没有数据分析人员？有没有信息安全制度？如果都没有，现在就要补课。未来政府购买服务的重点，一定是数据驱动的、有实证支撑的行业服务，而不是“拍脑袋”的建议。

过去很多商协会的生存逻辑是“靠身份”——靠挂靠单位、靠领导兼职、靠行政资源。这份文件的核心意图，就是彻底打掉这种路径依赖，把商协会逼到“靠契约”的轨道上——靠服务换会费、靠专业换购买、靠自律换公信。

未来三五年，商协会领域将出现明显的“K型分化”：一批专业化、市场化、数字化

的头部协会越做越强，另一批“僵尸协会”加速消亡。

你是向左还是向右？不取决于文件，而取决于你从现在开始每一天怎么干。

（信源：商会论语）

市商务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关于做好市商务行业社会组织乱象专项整治工作提示

各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部署要求，切实解决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存在突出问题，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商务工作实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整顿范围：

市商务行业社会组织

二、整顿主要问题：

党组织功能不强、领导干部违规兼职问题、内部管理混乱问题、换届乱象问题、业务活动开展不规范。

三、整顿工作安排：

2026年3月开始，2026年12月完成。

（一）全面摸排、找准问题，对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列出清单，深入分析原因，逐一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责任人；

（二）集中整治、系统治理，对摸排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逐项落实，逐一销号；

（三）着眼长效、建章立制，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四、工作要求：

请各社会组织通过召开负责人会议、职工（代表）座谈会、党员（代表）大会等形式，深入开展自查自纠，逐项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2026年4月22日

2026年全国拍卖行业协会工作会在三亚召开

4月1日，2026年全国拍卖行业协会工作会在海南三亚成功召开。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王波，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副会长祁志峰、王俪潼、陈雷，名誉副会长刘建民，副秘书长欧树英出席会议。来自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协会的会长和秘书长近50人齐聚一堂，围绕行业发展、2026年重点工作等展开交流。

会议首先由中拍协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介绍了《2026年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秘书处工作计划》。2026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重点工作、重要活动、课题研究、行业自律、企业评估、教育培训、出版和专项工作共八大类。贺慧副会长从加强党建引领行业发展等九个方面做了重点介绍和部署。他希望各地方协会能积极参与拍卖行业发展建设，配合完成工作计划。

会上，贺慧副会长还向与会者通报了今年已开展的几项特色工作，一是前不久最高法执行局黄文俊局长一行到中拍协就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开展专题调研；二是3月10日协会在香港成功举办了拍卖师国际研修班；三是3月下旬，王波会长应邀出席香港最为重要的文化峰会——2026香港国际文化高峰论坛，并与西九文化区管理局签署了合作意向书等。

会上，来自全国地方拍卖行业协会的会长、秘书长相继发言，他们向与会者分享了本地拍卖业的实践经验。王波会长认真听取各位负责人发言的同时，也对大家关切的热点问题予以及时回应。据介绍，近两年全行业拍卖成交总额都突破万亿元大关，王波会长指出：“这是全行业从业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不过，我们应该看到，整个行业的发展仍处于深度调整期。”他还强调道，要树立文化创会、科技创会的理念，要从服务行业需要、维护行业利益出发，不断凝聚行业力量，共筑行业新高地。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工作会得到了各地方协会的积极响应。来自雪域高原的土登西洛，作为新当选的西藏自治区拍卖行业协会会长也参加了本次工作会并发言，让与会者对西藏拍卖业有了进一步了解。

会议期间，中拍协还对 2025 年度在拍卖行业统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14 家地方拍卖协会和 14 名统计员颁发了“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荣誉证书。

中拍协艺委会第五届四次全体会议在三亚召开

3 月 31 日上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化艺术品拍卖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拍协艺委会”）第五届四次全体会议在海南三亚召开。中拍协会会长兼艺委会主任王波，中拍协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中拍协副会长兼艺委会副主任祁志峰，中拍协副会长陈雷，以及艺委会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委员企业、新入会企业代表等 70 余人出席会议。会议由中拍协艺委会副主任单位代表余锦生主持。

审议两项报告 锚定发展方向

中拍协艺委会秘书长刘聪做《艺委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副主任彭兆君做《艺委会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6 年度预算计划》，为 2026 年行业发展划定核心方向、明确工作重点与财务保障。

2025 年，艺委会在政府相关部门指导支持下，围绕政策协调、行业自律、数据统计、市场建设、国际交流五大核心维度扎实推进工作，如深度参与《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修订、完成国家文物局委托的《文物经营活动管理》课题研究，为行业发展争取政策空间；发布 139 家自律公约企业“白名单”、时隔五年恢复举办行业排行榜，树立合规经营标杆；深化与中国香港西九文化区管理局合作，促进业态拓展与资源联动；与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合作，设立海南国际拍卖示范区，推动自贸港建设；协调解决企业税务风险、网拍平台规则优化等实际痛点，全力保障企业合规经营。

2026 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艺委会将坚持“守正创新、求真务实”的工作基调，持续跟进文物经营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推动网拍监管政策落地；深化行业自律建设，以拍卖行业“反内卷”指导意见为纲领，制订文物艺术品拍卖领域专项实施细则，同时开展文物拍卖从业人员自律监督；强化行业主流叙事体系，出版拍品年鉴、打造行业宣传节目；

稳步推进艺委会第六届换届工作；持续夯实行业数据统计、人才培养、区域市场合作等基础工作，全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通报新入会企业 审议自律公约新增企业

会议由中拍协艺委会副秘书长陈赞通报《新入会企业名单》，敬华（上海）拍卖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唯一获批入会的企业。

同时，中拍协艺委会副秘书长刘莹做《关于审议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公约新申请企业名单》，为强化自律公约严肃性与“白名单”公信力，艺委会将优化签约企业准入审核机制，开展对申请企业的多维度尽职调查，除核查企业文物拍卖资质、工商登记合法性外，还将对其交易合规情况、市场口碑、执业信用、侵权风险等开展前置审核。

聚焦行业“反内卷” 共商破局举措

会上，中国嘉德、北京保利、西泠拍卖、中贸圣佳、永乐拍卖、北京瀚海、上海嘉禾、上海泓盛、上海国拍等企业代表围绕文物艺术品拍卖行业“反内卷”措施开展专题研讨。企业代表们踊跃建言献策，围绕建立行业佣金合理区间指引、完善买卖双方信用黑名单共享机制、鼓励企业向垂直细分领域转型、优化自律公约动态考核与退出机制、强化从业人员合规培训等方面提出建议。与此同时，会议代表达成共识，即行业“反内卷”的核心是遏制低于成本的拍卖行为，反对虚假拍卖、拍假售假、信息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不是干预企业合法合规的市场化经营行为。

王波会长肯定了艺委会一年来务实的工作成效，他希望全行业继续全面发力，共同擘画拍卖行业“十五五”发展规划。会后，艺委会企业还实地调研了三亚 CBD 文物艺术中心，了解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建设情况及区域规划。

政企共话行业新发展

——2026 年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研讨会在三亚成功举办

3月31日下午，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拍协”）与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联合主办，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化艺术品拍卖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拍协艺委会”）、

三亚商务区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承办的“自贸春风启 艺拍共潮生——2026年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研讨会”在海南三亚成功举办。

本次会议聚焦自贸港文化艺术产业建设和文物艺术品拍卖行业发展，与会者紧紧围绕“政策护航：拍卖行业的规范与开放”“自贸机遇：国际交易中心的定位和担当”“创新发展：拍卖企业的挑战与应对”三大议题展开研讨。来自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海关总署、海南省委宣传部、三亚市政府、海南省旅文厅、海南省发改委、海口海关、三亚海关、北京市文物局等政府部门有关负责人，中拍协及地方拍协负责人，中国嘉德、北京保利、邦瀚斯等国内外拍卖企业负责人、专家学者以及相关文博、艺术机构代表170余人，共同为文物艺术品拍卖行业发展与自贸港产业布局建言献策。

中拍协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主持会议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王波在致辞中指出，2025年我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呈现底部盘整、温和复苏的发展态势，稳居全球三大艺术品市场之一，彰显行业发展韧性。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行业要以此次研讨会为契机，坚定发展信心，坚守合规经营底线，杜绝“内卷式”竞争，深耕专业价值、强化协同发展；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用好海南自贸港政策红利。

海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董承华致辞表示，海南肩负着服务国家文化强国战略、构建国际文化交流新平台的使命，当前正加快推进中国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建设，本次研讨会恰逢其时，将为行业与自贸港融合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划清红线 加快配套制度落地

会议研讨由艺委会副主任甘学军主持，政企学研各方围绕政策监管与改革方向行业核心问题展开深度研讨，为行业发展提供权威指引和实践建议。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加快相关配套制度落地，划清红线和跑道，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行业数字化、国际化创新发展，引导行业适配新生代文化消费与投资需求，希望企业借助自贸港零关税、贸易管制放宽等政策优势拓展跨境业务。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双舟做了《文物拍卖监管

政策建议与改革愿景》主旨发言，提出优化经营主体准入中对从业人员的认定机制、加强全国文物标的审核标准执行环节的统一指导等建议。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际律协艺术法委员会全球联席主席奚敏洁则从全球视角出发，提示了反洗钱监管强化、线上交易规范、AI 艺术监管等行业国际化发展的核心注意事项。

中国特色 打造一体化服务链条

围绕海南自贸港发展机遇，文物出版社社长、国家文物局法规司原司长金瑞国表示，要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做好通关便利、打造一体化服务链条，加强市场监管和服务，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拍卖在其中要充分发挥好保护文物、传承文明、丰富馆藏、提升影响等核心作用。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黄隽结合全球成熟交易中心发展规律，提出海南可依托本地千万级游客、高端冬季客群优势走差异化发展路径，并行布局高中低端三类市场完善全产业链生态。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副处长徐方鹏解读了《海南省文物经营管理办法》中分级监管、降低从业资质门槛、海外回流文物灵活展示等专属政策红利。会上，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文化发展部副部长陈军军详细解读了《海南文化艺术产业政策及投资机遇》，介绍了双 15%所得税、零关税、专项活动补贴等政策及扶持措施，为企业落地海南提供了清晰的实操指引。

聚焦痛点 创新业态新模式

行业创新与实操策略板块，与会者聚焦一线实践痛点与业态创新方向。中国嘉德拍卖副总裁刘莹、邦瀚斯中国区总经理汪洁、西泠印社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陆丰川、永乐拍卖董事总经理彭兆君等拍企代表围绕跨境税率过高、合规责任边界模糊、线上品类开放限制等行业共性痛点进行交流。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谭翼、北京岭云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文艳等服务机构代表就数字人民币跨境结算、文物艺术品进出境有关问题做了建议。抖音电商二奢拍卖行业负责人胡珊、易元数字集团总经理郑洁分别从流量运营、业态发展等角度给出了行业数字化破圈方案。各方的经验分享与诉求反

馈，共同形成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具象落地路径。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会议期间还达成多项重要合作。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与文物出版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围绕行业精品拍品典藏结集出版，并在行业历史梳理、文化价值传播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拓展行业主流叙事新路径。同时，三亚商务区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贸圣佳、永乐拍卖、北京银座、天津鼎天、南京经典等多家标杆拍卖企业现场签署项目落地意向协议，为海南自贸港文物艺术品全产业链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本次研讨会的成功举办，为全国文物艺术品拍卖行业搭建了一个政企对话、资源对接、协同发展的交流平台，为推动行业与海南自贸港的深度融合迈出关键一步。中拍协会艺委会将持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深化政策协调、行业自律、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核心工作，携手全行业抢抓自贸港发展机遇，推动行业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拍卖实务】

关于再行拍卖及拍卖的次数

所谓再行拍卖，简单地说就是指在出现流拍的情况下，另行确定拍卖期日，再次实施拍卖。在拍卖实践中，很难保证一次拍卖就能够成立，流拍的现象时有发生。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即流拍的情况下，如果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抵债的，应当在60日内再行拍卖。

对于再行拍卖的理解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引起再行拍卖的事由主要有两个，一是在举行拍卖时没有人参加竞买；二是虽然有人参加竞买但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拍卖前所确定的保留价。

第二，在出现上述事由时，是否要再行拍卖，还要看到场的申请执行人和其他执行债权人是否申请或同意接受拍卖的财产抵偿债务，只有在申请执行人和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接受拍卖财产抵债的情况下，才能考虑再行拍卖。

第三，再行拍卖时，一般都要酌情降低保留价，以便能够顺利拍卖成交。保留价降低

的幅度，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第四，为防止再行拍卖过分拖延，影响整个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及时指定再行拍卖的期日，再行拍卖距前次拍卖程序终结的期间不得超过 60 日。

此外，还应注意的是，再行拍卖与重新拍卖不同，再行拍卖是在流拍后进行的第二次或第三次拍卖，是原拍卖的继续；而重新拍卖则是在买受人逾期未支付价款或者承受人逾期未补交差价而使拍卖、抵债的目的难以实现的情况下，重新进行的拍卖。在这种情况下，重新拍卖应按照原拍卖的程序重新进行。原违约的买受人需要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支付两次拍卖的差价、佣金等，且不得参加重新拍卖的竞买。

考虑到法院的司法资源是有限的，如果在某个案件上或者某个程序中花费的资源过多，就可能造成其他案件中相应的资源分配减少。因此，对于法院的司法拍卖，法律有明确的次数限制。但对于普通的任意拍卖（如拍卖行接受的商业或个人委托），次数则由委托人和拍卖人协商确定，没有法定上限。

此外，限制拍卖次数对被执行人来说也是一种有效的保护。因为在拍卖保留价降低到一定程度后仍然流拍的情况下，如果再次降低保留价拍卖，虽然有可能成交，但保留价降得过低，可能会造成拍卖财产过分贱卖的情况，从而损害被执行人的利益。

考虑到动产的价值一般较低，不动产、其他财产权的价值一般较高或者在拍卖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更为复杂的情况，所以，对拍卖次数的限制因不同的财产类型（动产/不动产）及拍卖方式（网络/传统）不同而有别。

1. 动产（如车辆、机器设备、股票等）：最多拍卖两次。第一次拍卖，设定保留价。如果流拍，法院会在 60 日内组织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通常会降低，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一次保留价的 20%。如果第二次拍卖仍然流拍，法院可以将该动产作价交给申请执行人或其他债权人抵债。如果债权人拒绝接受或依法不能抵债，法院将解除查封、扣押，并将动产退还给被执行人。当然，如果拍卖的动产是质物或留置物的，应将其退还给质权人或留置权人。

2. 不动产（如房产、土地使用权等）、其他财产权：可以拍卖三次 第一次拍卖，设定保留价（通常不低于评估价的 70%）。如果流拍，法院会在 60 日内组织第二次拍卖，保留价降低，降价幅度不超过前一次的 20%。如果第二次拍卖仍然流拍，法院会在 60 日内组织第三次拍卖，保留价会进一步降低，降价幅度同样不超过前一次的 20%。如果第三次拍卖还是流拍，法院会在拍卖终结之日起 7 日内发布变卖公告，进行为期 60 天的变卖（价格通常为最后一次拍卖的保留价）。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有人愿意买受该财产的，法院应当准许，但价格不得低于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在 60 日期间内，申请执行人、其他执行债权人也可以表示接受该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抵债。60 日期间届满后，仍没有人愿意买受该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又不能抵债的，应当解除查封、冻结，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但对该财产可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除外。比如，对于不动产如果适合进行强制管理的，可以考虑采取该种方式执行，而不将该不动产退还被执行人。

值得注意的是，在动产、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退还给被执行人后，如果将来该项财产增值的，可以考虑重新启动拍卖程序进行拍卖。申请人也可以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

然而，网络司法拍卖时，无论动产或不动产，流拍后均应在 30 日内再次拍卖（即最多两次）。再次拍卖流拍的，可依法在同一平台变卖。

再行拍卖时有几项关键的规则在这里跟大家强调一下：

1. 降价规则：每次流拍后的再行拍卖，其保留价都会降低，但降价幅度有法律上限，即不得超过前一次保留价的 20%。

2. 程序简化：再行拍卖通常被视为原拍卖程序的延续，很多程序性步骤（如公告）可以简化，但仍需保证公开、公平、公正。例如，不动产再行拍卖的公告期可以缩短至 10-30 天。

3. 以物抵债：在多次拍卖流拍后，法院会询问债权人是否愿意接受该财产抵债，这是

实现债权的一种重要方式。

1. 变卖：对于不动产，在三次拍卖均流拍后，会进入变卖程序。变卖不是拍卖，通常没有竞价过程，以一个固定价格出售，先到先得。

2. 网络拍卖的特殊规则：若为网络司法拍卖，应优先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即拍卖次数上限为两次，再次拍卖流拍后转入变卖程序，不再进行第三次拍卖。

总之，再行拍卖都旨在通过再次竞价来发现财产的真实市场价值，最终完成交易或通过其他方式（如抵债、变卖）了结债务。简单来说，法院卖东西（拍卖）如果没人买（流拍），可以降价再卖一次。如果是车子、设备这类动产，最多卖两次；如果是房子、土地使用权，最多卖三次。如果卖了两次（动产）或三次（不动产）还是没人买，债主可以选择用这个东西抵债；如果债主也不要，法院就会把东西解封还给欠债的人。另外，如果有人拍下了却不付钱，法院会重新卖，并且要让这个违约的买主赔差价和损失。

（原创：法的温度）

【协会动态】

第二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

入选重庆市商联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优秀案例



近日，重庆市商业联合会《2024-2025 年度服务高质量发展优秀案例集》正式发布，由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承办的第二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成功入选，成为全市商业领域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杆实践之一。

一份认可，见证行业担当

这份入选，是对我们过往工作的高度肯定，更是对拍卖行业服务实体经济价值的有力彰显。作为行业标杆活动，本次大会立足重庆、链接全国、放眼国际，以拍卖为纽带，推动了汽车流通领域的政策落地、产业协同与模式创新，为机动车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也为区域经济与全球产业协同发展提供了实践样本。它不仅是一场行业盛会，更是拍卖行业服务“促消费、稳增长、谋创新”大局的一次生动实践，让我们看到了拍卖行业在畅通循环、赋能产业中的独特价值与重要作用。

一份激励，照亮前行之路

荣誉的背后，是全体同仁的并肩奋斗，更是行业伙伴与各级主管部门的信任与支持。这份认可，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未来，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将以此为激励，继续立足拍卖行业优势，深耕产业融合、数字转型、协同发展领域，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拍卖行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赋能重庆高质量发展大局，为行业书写更多精彩篇章。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及两家拍卖企业

荣评 2025 年度拍卖行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荣誉

近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正式公布 2025 年度拍卖行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凭借扎实严谨的统计工作、高效规范的行业服务，成功获评拍卖行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协会秘书长郑旂同志、荣获全国拍卖行业统计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同时重庆的两家企业，重庆恒升拍卖有限公司、重庆集成有限拍卖公司，同时荣获 2025 年度拍卖行业统计工作优秀企业称号，恒升公司的尚玉颖同志、集成公司的罗玲同志荣获

2025 年度拍卖行业统计工作优秀统计员称号。

统计工作是行业发展的“晴雨表”，更是协会和企业履职尽责的“基本功”。过去一年，在市商务委等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全体会员单位的支持配合下，协会和企业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度，扎实推进行业统计各项工作。精准完成行业数据归集、审核与上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搭建高效统计报送体系，优化服务流程，助力会员单位高效完成数据填报；深挖统计数据价值，为行业政策制定、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这份荣誉，是中拍协对重庆拍卖行业统计工作的高度认可，更是对协会全体同仁、全体会员单位凝心聚力、务实笃行的充分肯定。郑旖秘书长获评先进个人，更是对协会统计工作团队专业能力与责任担当的最佳印证。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下一步，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将以此次获奖为新起点，持续夯实统计工作基础，提升数据服务效能，以更专业的服务、更务实的作风，助力重庆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拍卖力量！

市拍协受邀参加文物艺术品价格认定专题座谈会

近日，重庆市价格认定中心组织召开《以文物艺术品价格认定为抓手，推动文化资源市场化，打造全国文化资源交易高地》文稿研究讨论座谈会。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作为行业代表受邀参会，与主管部门、专家学者共商文化资源市场化发展大计。

本次座谈会旨在深入贯彻国家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的战略部署，聚焦文物艺术品价格认定机制建设，完善政策文稿内容，为重庆活化文化资源、优化市场配置、打造全国文化资源交易高地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会上，重庆市价格认定中心介绍了文稿起草背景、核心思路与主要内容。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代表围绕行业实践与发展需求，积极建言献策，重点从人才培养、平台建设、保税场景落地三个方面提出建议：

在人才培养上，建议加强文物艺术品价格认定专业人才梯队建设，建立政会企协同培育机制，提升行业鉴定、评估、认定专业化水平。

在平台建设上，建议搭建权威、高效、透明的文化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善标准体系与信用机制，提升重庆文化资源交易影响力与辐射力；在保税场景落地上，建议加快文物艺术品保税仓储、展示、交易等场景落地，优化通关与监管服务，助力重庆打造面向全国、链接国际的文化艺术品交易新高地。

协会表示，将以此次座谈为契机，持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配合政策落地实施，推动文物艺术品价格认定更加科学规范，助力文化资源高效流转与价值释放。

未来，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将继续深耕行业服务，凝聚各方力量，为重庆建设全国文化资源交易高地、推动文化强市建设贡献拍卖行业智慧与力量。

跨界聚力，共绘新篇

拍协拜访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共探医疗+公益+拍卖融合新路径

为深入落实市社工部部署的学习交流任务，深化行业间跨界合作与资源整合，近日，重庆拍协蒲会长专程前往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开展走访交流。蒲会长与苏畅秘书长围绕社会医疗机构设施设备处置、股权转让，以及“医疗服务+公益+拍卖”模式创新等核心议题展开深度研讨，经双方充分沟通、一致达成共识，将携手共同打造特色公益品牌，开启医疗领域与公益慈善、拍卖行业融合发展的新篇章。

此次交流源于市社工部组织的学习交流安排，为重庆拍卖协会与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搭建了高效的对接桥梁。拜访过程中，双方首先介绍了各自协会的组织架构、核心业务、服务会员单位的特色举措及发展规划，增进了彼此对行业领域的了解与认知。

在具体合作议题探讨中，双方聚焦社会医疗机构发展中的关键需求。针对设施设备处置、股权转让等实务痛点，双方一致认为，可依托各自行业资源优势，搭建专业、规范、高效的对接平台，为社会医疗机构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处置方案与交易渠道，破解行业

发展中的资源流转难题。而“医疗服务+公益+拍卖”模式的探索，成为此次交流的核心亮点。双方均认可公益事业与医疗行业、拍卖行业融合的巨大潜力，计划以公益品牌打造为抓手，整合医疗行业的专业服务资源、拍卖行业的品牌传播与资源链接能力，联合开展公益拍卖、公益义诊、公益捐赠等系列活动，将拍卖所得精准用于医疗公益事业，助力社会医疗机构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惠及更多有需要的群体，推动医疗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

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作为西部陆海新通道社会办医行业联盟牵头单位，汇聚了全市众多优质社会医疗机构资源，在行业规范发展、会员服务赋能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重庆拍协则在拍卖行业资源整合、公益项目策划执行等方面具备专业优势，双方的合作具备坚实的资源互补性与发展契合度。

下一步，双方将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加快推进公益品牌打造的前期筹备工作，明确品牌定位、核心业务方向与实施路径，尽快推动首个公益项目落地。同时，建立常态化交流协作机制，在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品牌共建等方面深化合作，以实际行动响应市社工部学习交流要求，推动社会医疗领域与公益慈善、拍卖行业的深度融合，为重庆社会医疗公益事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此次拜访交流，是跨界协作的有益开端，更是践行公益使命、推动行业发展的有力举措。未来，我会将持续加强与各行业协会的交流合作，汇聚多方力量，以创新模式赋能公益事业，以务实行动践行社会责任，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协会党建】

述职亮答卷 奋进新征程

市拍卖行业协会党支部书记作 2025 年度党建述职

4月9日，2025年度商务行业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会议召开。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党支部书记蒲音同志作为现场述职代表，率先登台作年度述职。述职中，蒲音书记全面汇报了拍卖协会党支部 2025 年在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党建与业务融合、行业服务、党风廉政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客观剖析了现存短板，并明确了 2026 年深化理论武装、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提升服务效能、从严管党治党的工作方向。

下一步，市拍卖行业协会党支部将以此次述职为契机，扛牢党建主体责任，以党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为重庆商务经济发展贡献拍卖力量！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旂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